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行字第 10730170800 號令發布廢止；並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等規定之裁罰基準表如下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	統一裁罰基準	備註
1	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未依協定插播廣告	本法第四十五條	一、依據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予以警告。 二、經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，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 三、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，再有違反第四十五條情事者，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	第一次：予以警告。 第二次：處新臺幣五萬元。 第三次：處新臺幣十萬元。 第四次：處新臺幣十萬元。 第五次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第六次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… … … 第三十九次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。	自第三次（含）起每增加二次，增處罰鍰五萬元，依序遞增至第三十九次（含）以上，均處一百萬元。

			<p>緩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	
2	<p>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</p>	<p>本法第四十八條</p>	<p>一、依據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予以警告。</p> <p>二、經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，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</p> <p>三、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，再有違反第四十八條情事者，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一次：予以警告。</p> <p>第二次：處新臺幣五萬元。</p> <p>第三次：處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第四次：處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第五次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第六次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…</p> <p>…</p> <p>…</p> <p>第三十九次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	<p>自第三次（含）起每次增加二次，增處罰鍰五萬元，依序遞增至第三十九次（含）以上，均處一百萬元。</p>

			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	
3	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其自製或自行規劃播送之頻道，播送違反本法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規定之節目、廣告	本法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	一、依據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 二、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，再有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情事者，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第一次：處新臺幣五萬元。 第二次：處新臺幣五萬元。 第三次：處新臺幣十萬元。 第四次：處新臺幣十萬元。 第五次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第六次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… … … 第三十九次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。	每增加二次，增處罰鍰五萬元，依序遞增至第三十九次（含）以上，均處一百萬元。

三、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「一年內經處罰二次，再有前二條情形者。」，指自本次行為發生日起，追溯至前二次受裁罰日止，未逾三六五日，再有具備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者。此基準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後之案件。

四、第二點個別案件之情況，為求公平適當並符合比例原則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，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，但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。

五、本基準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（以違規行為發生時間為主）。